

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
关于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
(草案)》的审议报告

——2023年3月27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

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 云

自治区人大常委会：

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草案），由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议。为做好审议工作，财政经济委员会书面征求了57个区直和中直单位、14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、3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6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的意见，赴南宁、柳州、桂林、北海、钦州、百色等地开展调研，并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的意见。在此基础上，财政经济委员会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委员会会议，对草案进行审议。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：

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，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，利在千秋，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。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

建设，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，把“美丽中国”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，把“生态文明建设”纳入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把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”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。党的十九大提出，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，建设美丽中国。党的二十大提出，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；推动绿色发展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先后出台《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》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》等文件，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全面部署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广西生态文明建设，强调“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”，要求在推动绿色发展上实现更大进展。

近年来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，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全过程和各领域，坚决保护好广西的山山水水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，加快建设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，努力走出具有广西特色的绿色发展之路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生态优势加速转化为发展优势，“山清水秀生态美”的金字招牌越擦越亮。同时也要看到，我区还存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，生态文明建设资金、科技及人才保障不足，环境治理体系不健全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“五个更大”重要要求、视察广西“4·27”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推动解决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困难和

问题，筑牢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，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广西篇章，我区出台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十分必要。

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，草案在生态文明建设规划、生态文化、生态经济、生态安全、生态文明制度、促进与监督等方面作出规范，立法目的清晰，体例完整，符合我区实际，与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没有原则抵触，总体可行。福建、江西、云南等省份出台了与生态文明建设有关的地方性法规，为我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立法工作提供了参考和借鉴。目前，我区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性法规的时机已基本成熟，建议将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。

为进一步完善草案，财政经济委员会综合各方意见，提出以下修改建议：

一、完善草案总体框架和章节名称

（一）草案章节名称增加“保护”的表述并相应调整有关条文，结合广西实际有针对性地作出刚性约束。理由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推动绿色发展，建设生态文明，重在建章立制，用最严格的制度、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。”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福建、云南、贵州、青海等省的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性法规均将“保护”写入章节名称。

（二）将草案第七章名称“促进与监督”修改为“保障与监督”。理由：名称与本章节的条文内容更吻合。

（三）将“法律责任”单设一章，并结合我区实际补充完善有关法律责任。理由：草案仅规定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责

任，未对破坏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具体行为规定罚则；福建、江西、云南等省的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性法规均将“法律责任”单设为一章。

二、完善“生态文明建设”的定义。理由：“生态文明建设”是本条例的核心概念，草案第二条第二款也对其作出了界定，建议结合壮美广西建设作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三、增加突出广西地方特色的内容。理由：草案地方特色不够突出，建议结合广西独特的自然资源、生态优势、区位特点、民族文化等，增加体现广西特色的内容。

四、根据各部门职责，进一步优化草案中有关条文的部门职责划分。

五、修改完善草案第二章“生态文明建设规划”的有关内容

（一）完善对“生态文明建设规划”主要内容的规定。理由：进一步增强可操作性。

（二）建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，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。理由：进一步突出广西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，借鉴福建、贵州、青海等3个省的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性法规的规定。

六、将草案第二十三条第四款中的“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，加快建设平陆运河，推进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”修改为“提高西部陆海新通道、平陆运河、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等重大工程的生态效益”。理由：合理表述。

七、修改完善草案第五十条第二款中的跨区域生态保护补偿

机制的规定，不点明具体的省份名称。理由：合理表述，并借鉴外省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性法规的规定。

八、在草案第六章“生态文明制度”中增加“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”的相关内容。理由：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69号）的要求，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；借鉴福建、江西、贵州等省的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性法规的规定。

以上报告是否妥当，请审议。